



#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与会者须知\*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情况.....	1-10	3
二. 日期和地点.....	11	5
三. 高级别部分会议和发言人名单.....	12-24	5
四. 任命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25-26	7
五. 会前协商会议.....	27	7
六.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和席位安排.....	28-31	7
七. 总主题、议程和工作安排.....	32-36	7
八. 辅助会议.....	37	8
九. 参会与费用.....	38-40	8
十. 登记.....	41-51	9
十一. 语文和文件.....	52-57	11
十二. 文件的提交.....	58-67	12
十三. 新闻与媒体.....	68-76	14
十四. 国家组织委员会和筹备办公室.....	77-78	14
十五. 签证、旅行和旅馆预订.....	79-89	15

\* 作为又一项“节纸型”服务，所有会前文件、会期文件、高级别声明以及正式会议和辅助会议日程均将在线提供，网址为 <http://myconference.unov.org/congress13#!/>。网站配置了手持设备访问端口，向与会者提供本文件所介绍的最新大会信息及东道国资料。本文件所载信息的更新、增补或变更也将张贴在 [www.unodc.org/congress/](http://www.unodc.org/congress/)上。



十六. 大会会场设施.....	90-97	20
十七. 社会活动安排.....	98-99	21
十八. 有关多哈的有用信息.....	100-112	22
附件		
多哈的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平面图.....		24

## 一. 背景情况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起源可追溯至十九世纪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感化大会。联合国大会第 415 (V)号决议授权将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的职能转移到联合国，并核准了联合国据以履行职能的倡议，包括每五年组织一次全球性大会，为该领域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专业人员讨论优先关切的问题提供一个论坛。这些政府间论坛对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多年来已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兴趣。出席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有 61 个国家和地区，而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则有 2,600 多名与会者，包括 104 个政府的代表，其中有 39 名部长级代表。拟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与会者人数即便不超过上一届，也有望与其不相上下。

2. 联合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规定：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 迄今为止，共举行了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主办方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第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主办方为瑞典政府；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主办方为日本政府；第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主办方为委内瑞拉政府；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主办方为意大利政府；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主办方为古巴政府；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主办方为埃及政府；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主办方为泰国政府；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0 年在萨尔瓦多举行，主办方为巴西政府。

4. 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是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后举行的首届大会。这届大会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来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并请各国政府就制订有关国际文书发表意见。该工作组的成果促使联合国大会设立了“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并促成了随后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的谈判。

5.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是在议程中列入高级别部分的首届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在该宣言中，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坚决而迅捷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非法武器贸易、偷运移民，以及估计 6,000 亿美元的洗钱交易。各国进一步承诺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该宣言还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独立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并极大地关注了应对计算机犯罪以及仇外心理和种族仇恨所导致犯罪的增长势头的必要性。

6.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授权促进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后举行的首届大会。为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其高级别部分为组织特别条约活动提供了平台，使会员国有机会在大会现场和联合国总部采取条约行动。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总共采取了 16 项条约行动。

7. 此外，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此宣言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一份政治文件，为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从而预防和打击犯罪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会员国在该宣言中特别重申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力求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生效；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国家设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

8.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重点关注了儿童、青年与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洗钱以及网络犯罪等问题，突出了司法在发展方面的支柱作用，并强调需要采取综合方法进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同时需要探索一些途径，预防和控制世界各地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犯罪。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在宣言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运作良好、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建立可彼此产生积极影响。各会员国还强调指出，应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的基石，并鼓励继续开展和加强各个级别上的这类活动。

9. 联合国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都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启

动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委员会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后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会上将优先关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适当后续行动的建议。

10. 为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召开了下列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多哈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 二. 日期和地点

11. 联合国大会在第 65/230 号决议中感激地接受了卡塔尔政府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办方的提议。多哈的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将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举行地点，会议将从 20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持续到 4 月 19 日星期日，会前协商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举行。会议中心平面图见本文件附件一。

## 三. 高级别部分会议和发言人名单

1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8/185 号决议，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即 20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和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以及其他高级别代表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13. 高级别部分会议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卡塔尔国的埃米尔，谢赫·塔米米·本·哈马德·阿勒萨尼，和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分别致开幕词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组长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再由各会员国代表分别代表各自的国家发言。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高级别部分发言。政府间组织代表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可在高级别部分发言。各组织的发言时段将在会员国分配完毕后根据联合国大会程序按“先来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

14. 为了让高级别部分的所有发言人都能发言，发言的时间应限制在五分钟内。

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在此次会议期间，将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发言人名单。

16. 秘书处将以普通照会形式向所有会员国通告抽签事宜。各会员国若要参加抽签，则应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前回复秘书处，告知其是否参加高级别部分。要参加高级别部分但不能出席抽签活动的会员国（即在维也纳无常驻代表的会员国）应在抽签之前及早告知秘书处其首选的发言时段。如果这些时段被占，秘书处将从可选时段中选择并分配。

17. 确定发言人名单的抽签活动将按如下程序进行：
  - (a) 将设两个不同的箱子，一个箱子装拟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名称，另一个箱子则装拟派部长级以下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名称；
  - (b) 秘书处代表将从装有拟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名称的箱子中抽取一个国家名称。一旦秘书处代表抽中了一个国家，则请该国首先选择会议（2015年4月12日星期日上午或下午；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或下午），然后选择在此会议上发言的时段。如此以往，直至那个箱子中所有名称被抽完为止。
  - (c) 在拟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选择完会议和时段之后，秘书处代表将从装有拟派部长级以下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名称的箱子中抽取一个国家。如此以往，直至那个箱子中所有名称被抽完为止。
  - (d) 如果秘书处获悉不止一个国家拟派部长级以上代表出席会议（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则将另设一个箱子，装入拟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名称，然后按照(b)项和(c)项所述的相同程序进行抽签；
  - (e) 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个发言时段（2015年4月12日星期日下午；和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可留给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18. 如果抽签后发言代表级别出现变化，则发言将移到同一会议或下次会议相应级别的下一可用时段。
19. 根据联合国惯例，与会者可自行相互交换发言时段。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应就此书面通知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处。
20. 轮到发言而未到会的发言人将自动移到同一会议或下次会议相应级别的下一可用发言时段。
21. 如果会员国发言人不希望将自己的发言张贴在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上，则应告知秘书处。
22. 若有任何本提案未考虑到的因素，主席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将尽力协调解决有关发言时段的请求。
23. 希望在高级别部分发言的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应在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之前通知秘书处。发言时段将在会员国分配完毕后根据联合国大会程序按“先来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有关进一步详情，请联系 Doris Resch（电子邮件：[doris.resch@unodc.org](mailto:doris.resch@unodc.org)；电话：+43 1 26060 5279）或 Simone Rupprich（电子邮件：[simone.rupprich@unodc.org](mailto:simone.rupprich@unodc.org)；电话：+43 1 26060 4280）。
24. 有关更多资料，请查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 四. 任命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25. 联合国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 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6. 联合国秘书长已任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尔托夫担任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秘书长任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主管季米特里·弗拉西斯担任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

#### 五. 会前协商会议

27. 会前协商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在位于三层的全体会议厅举行。会前协商会议旨在议定关于开幕当天要由预防犯罪大会处理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的建议, 如选举主席团成员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

#### 六.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和席位安排

28.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正式开幕。务请各位代表在上午 8 时 45 分之前入座。

29. 开幕式上, 将为每个政府代表团分配四个席位, 两个在会议桌前, 两个在后面一排。大会其他与会者将在特别标明的座位入座。

30. 第一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在 1A 展览厅开始会议。第二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在 1B 展览厅开始会议。将为每个政府代表团分配两个席位。大会其他与会者将在特别标明的座位入座。

31. 恳请与会者注意, 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 须全程关闭手机或将其设置到静音模式。

#### 七. 总主题、议程和工作安排

32. 在第 67/184 号决议中, 联合国大会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为“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式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将介绍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概况的报告 (A/CONF.222/4)。

33. 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的本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如下:

(a)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b)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c)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形式的跨国犯罪；
- (d)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34. 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说明载于 A/CONF.222/1 号文件。有关这些主题事项的讨论指南已作为 A/CONF.222/PM.1 号文件分发。所有文件均可在 [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http://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 查阅。

35. 联合国大会决定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讲习班应当审议以下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36. 将在 A/CONF.222/1 号文件中印发预防犯罪大会的拟议工作安排，供大会审议。会议安排表将刊登在日刊中，详细介绍每日活动以及会议名称、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等情况。日刊还将介绍高级别的特别活动。

## 八. 辅助会议

37. 除全体会议和两个委员会的讨论之外，还将就特定议题安排诸多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召集的辅助会议。这些会议将以知名的演讲人和有意义的问题为特点。大会期间拟举行的辅助会议安排见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 ([www.crimecongress.org](http://www.crimecongress.org))。有关方案及如何组织此类活动的更多资料，均可通过网站 [www.un-congress.org](http://www.un-congress.org) 向辅助会议协调员 Gary Hill 索要。

## 九. 参会与费用

38. 根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22/2)，以下各方可能会出席或者派代表出席本届大会：

- (a) 联合国会员国；
- (b)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

(c)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237 (XXIX)号、第 3280 (XXIX)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参加其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及其工作的各组织；

(d) 联合国机构；

(e)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f) 政府间组织；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h) 秘书长邀请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个别专家，如大学教员、刑事犯罪研究机构成员及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成员、法院和律师协会会员、社会工作者、青年工作者、教育专家、行为科学专家、警官等等；

(i) 秘书处的官员；

(j) 联合国邀请的其他人员；

(k) 东道国政府邀请的其他人员。

39. 请希望参加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专家尽早将其意向函告大会执行秘书。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22/2) 载有对非会员国代表的大会与参会者的规定。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也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开放。

40. 对于所有参会费用，各与会国政府负责各自代表团的费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负责各自代表的费用，以个人身份与会者费用自理。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无需支付登记费。另有少量资金可供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会。

## 十. 登记

41. 按照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至 3 条，参加大会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团长以及其他必要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包括与护照一致的姓名、职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应尽可能最迟在大会开幕前两周递交大会执行秘书。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书面形式递交大会执行秘书。预先扫描的全权证书副本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大会秘书处 (13crimecongress@unodc.org) 登记。

42.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的联系方式：

Dimitri Vlassis

Executive Secretary

Thi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奥地利)

电话: +43 1 26060-8741

电子邮件: 13crimecongress@unodc.org

有关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一般资料, 请联系:

Gemma Norman or Lulua Asaad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奥地利)  
电话: +43 1 26060-4384 or 5591  
传真: +43 1 26060-783050  
电子邮件: 13crimecongress@unodc.org

43. 任何时候进入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均须出示身份证。所有与会者都可以在网上进行预登记。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在网上预登记时应确保其代表团成员的资料包括个人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签证要求提供的国籍(若适用)。个别专家若也希望在网上预登记, 则应确保在确认参会时向大会秘书处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及其国籍。提供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将确保各位代表能收到确认其登记的自动电子邮件回复。自动电子邮件回复还将含有一个链接, 使与会者能够上传照片。请注意, 只有满足两项要求(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和上传 JPG 格式照片)者, 方可预先打印好通行证, 供在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的登记处领取。与会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应至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提交秘书处。

44. 未完成预登记程序的与会者须按照通常程序, 在抵达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登记处时照相并领证。

45. 作为安保措施的一部分, 请大会所有与会者在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入口处出示其邀请函或全权证书以及护照, 然后前往登记处登记并领取大会安全通行证。在大会会场, 须随时将安全通行证佩戴在可见位置。所有人员及其手提袋/公文包都将在会议中心入口处接受检查。

46. 现场登记从 20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始, 办公时间一直持续到下午 6 时。其后的办公时间如下:

2015年4月7日至9日: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2015年4月10日至13日: 上午8时至下午9时  
2015年4月14日至19日: 上午8时至下午6时

47. 由于预计大会与会者人数众多, 所以鼓励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内到达的各位代表尽早进行登记。

####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的登记**

48. 强烈建议各代表团提前向秘书处递交各位部长或其他类似或更高级别代表的姓名, 以便加快为其准备要员通行证, 尽量减少不便。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的通行证上无需照片。抵达后, 可以派授权人员在登记处领取这种通

行证。有关要员通行证的问题，应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的 Oleg Strelnikov (oleg.strelnikov@unvienna.org)。

### 车辆通行证

49. 与会者接送处设在会议中心停车场。有关政府部长停车许可证的所有申请均须书面提交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的 Oleg Strelnikov 上尉 (oleg.strelnikov@unvienna.org)。

### 新闻和媒体成员登记

50. 请媒体代表最好在大会前预先向维也纳的联合国新闻处申请核证。也可在位于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登记处的媒体登记台核证。有关媒体安排的进一步信息，包括网上登记程序，请见下文第十三节。

### 代表和与会者随行家属登记

51. 鼓励希望带家属随行的代表和与会者携家属随行。家属们可取得家属通行证，从而可获准进入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有关随行家属的签证事宜，请见下文第十五节第 81 段。

## 十一. 语文和文件

52.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六种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会议上以一种大会语文所作的发言将被传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如果代表提前通知秘书处并提供译成任一种大会正式语文的口译，则可用大会语文之外的语文发言。预防犯罪大会的联合国正式文件将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53. 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提供同声传译的各会议厅的每个座位都配有轻便接收装置和耳机。与会者请勿将其带离会议室，这样方可进行设备检查，并视需要在下次会议之前为电池充电。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文件，方便审议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的各项目，还编写了关于讲习班的背景文件。此外，预防犯罪大会届时还将收到其他文件，如讨论指南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这些文件均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网站 ([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http://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 上下载。

55. 秘书处一直努力通过会议文件和出版物的数字化来减少费用和环境影晌，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大会现场仅提供为数有限的会前文件。每个代表团将收到一套其所选语文的完整文件。为此，恳请各位代表自带会前文件参会。

56. 大会登记处将向与会者分发载有预防犯罪大会相关会前文件和出版物的记忆棒。与会者只可在领取大会通行证时领到一枚记忆棒。

57. 主要文件分发台设在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的 1A 展览厅和 1B 展览厅前。每个代表团会在文件分发台分到一个文件格，大会期间签发的所有文件都将放在那里。为确定准确需要量，请各代表团将需要量通知文件分发台，具体说明在大会期间希望收到的各文件的份数及语文（一种或多种）。申请份数应足以满足所有需要，因为事后不得要求补发。

## 十二. 文件的提交

58. 联合国大会第 69/191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就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并吁请学术界及有关科研机构提交材料。这些报告应尽可能纳入供大会审议的具体建议，还可载列有关研究结论和最佳做法实例，并为推进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共同目标和联合战略指明道路。在评估目前需求的同时，可以提出满足这些需求的建议。

59. 与会国编写的国家发言稿和（或）国家立场文件将以各国政府所提供的语文和份数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分发。建议提供文件的最少份数如下：

语文组合	最少份数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仅为阿拉伯文和英文	175	-	425	-	-	-
仅为中文和英文	-	10	425	-	-	-
仅为英文	-	-	600	-	-	-
仅为英文和法文	-	-	425	175	-	-
仅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	375	125	-	100
仅为英文和俄文	-	-	425	-	100	-
仅为英文和西班牙文	-	-	425	-	-	175

60. 如果不能提供所建议的份数，则必须至少提供 300 份，才能给每个代表团发一份，再留少数几份供秘书处使用。大会会场有复印设施，可供代表们付费使用。但强烈建议各代表团在大会召开之前自带或运送足够文件至大会会场。

61. 为了正确识别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背景文件的国家文件，应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出文件号 A/CONF.222/G/（加上国名）。如果提供不止一份文件，则应在国名之后按顺序标出每份文件的序号（如 A/CONF.222/G/[国名]/1、A/CONF.222/G/[国名]/2 等等）。在封面的文件号下，还应进一步标明文件提交的日期和所用语文（一种或多种）。最后，为了符合联合国的惯例，应在文件中以脚注方式列入下述免责声明：“本文件所用名称、材料编列方式及表达的观点均系[国名]政府行为，并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的观点。”

62.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可就与待审议主题事项有关的特定问题提交背景资料（关于建议的语文和份数，见第 56 和 57 段）。文件的电子文本应发送给秘书处，电子邮件地址为：13crimecongress@unodc.org。为了能收录进大会的记忆棒，文件的电子文本至迟应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之前发送到上述电子邮件地址。

63. 应尽早向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提供国家发言稿和（或）立场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以供参考：

Jo Dedeyne-Amann  
Secretary  
Thi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hief  
Secretariat to the Governing Bodies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奥地利）  
电话：(+43-1) 26060-4280 or 5279  
传真：(+43-1) 26060-783050  
电子邮件：13crimecongress@unodc.org

64. 为了保证能在大会上提供国家文件，应留出充足的交货和结关时间，尤其是在非空运的情况下。

65. 国家文件外面应有相应的清晰标记，写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国名]国家文件/QMDI”。为了方便清关，所有预防犯罪大会文件或展览材料托运时均应清楚标记为“无商业价值，货物仅供展览之用”。如此标记的所有托运货物均免关税，可临时运入卡塔尔，而无需支付进口关税。

66. 与会者可请下面这家公司从本国取货并运送到多哈，也可以自行选择由其他公司将货物交付这家公司：

Gulf Star Freight Handling and Logistics  
Address: Airport Road  
P.O. Box 19177  
Doha, Qatar（卡塔尔）

详细联系方式：

Yusuf先生  
手机：(+974) 33112177  
直拨电话：(+974) 44913776/44621702/44913786  
电子邮件：yusuf@gulfstarfreight.com

67. 货运一旦抵达卡塔尔入境机场/海港，Gulf Star Freight Handling and Logistics 将取货、办理入关手续及其他清关手续，并将其递送到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可能会收取一定的机场/海港手续费及当地运输费。有关详情，与会者应联系 Yusuf 先生，也可查阅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的官方网站（[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

### 十三. 新闻与媒体

68.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常规联合国媒体报道设施，包括新闻中心和新闻发布室，并为新闻发布室提供英文和阿拉伯文之间的传译。
69. 希望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进行报道的媒体代表须在大会开始前或开会期间申请核证。
70. 填好的核证申请表应附上记者证和（或）委任函副本，委任函应带有正式信头并经所属媒体机构的总编辑或所属局主管签名。
71. 为了避免延误进入大会会场，强烈建议媒体代表提前在线登记：[www.unis.unvienna.org/unis/en/media/media\\_accreditation.html](http://www.unis.unvienna.org/unis/en/media/media_accreditation.html)。
72. 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的媒体登记台将从 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起开始办公。未提前在线办理登记的媒体代表可直接在中心的媒体登记台登记。请代表们务必携带所有必要文件原件（见第 70 段）。
73. 经核证的媒体代表会领到特别记者通行证，媒体代表凭此能够参加会议、相关活动并进入记者工作区。记者通行证将在预防犯罪大会会场发放。
74. 有关媒体核证的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 Media Accreditation Assistant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Service, Vienna  
电话：+43 1 26060-3342  
电子邮件：press@unvienna.org
75. 有关预防犯罪大会的进一步信息，请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www.unodc.org/congress/index.html](http://www.unodc.org/congress/index.html)。
76. 整个会议中心均提供无线网络连接。

### 十四. 国家组织委员会和筹备办公室

77. 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办方，卡塔尔国政府任命了一个国家组织委员会，由内政部顾问担任主席，包括以下成员：
- (a) 外交部法律事务处处长 Ahmed Hassan Malallah Al-Hammadi，任副主席；
  - (b) 卡塔尔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li Khalfan Al-Mansouri；
  - (c) 内政部的 Khalifa Nasr Al-Nasr；
  - (d) 内政部的 Ahmed Abdullah Al-Jamal；
  - (e) 内政部的 Abdulrahman Ali Al-Maliki；
  - (f) 内政部的 Manahi Khalid Al-Hajri；
  - (g) 内政部的 Abdullah Khalifa Al-Muftah；

- (h) 内政部的 Abdullah Dhaen Al-Kuwari, 任协调员;
- (i) 内政部的 Yousef Ibrahim Al-Mahmoud, 任报告员;
- (j) 内政部的 Khalifa Rashid Al-Dosari;
- (k) 内政部的 Salem Mansour Al-Marri;
- (l) 外交部的 Abdullah Eid Khamees Al-Sulaiti;
- (m)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的 Jassim Mohammed Al-Asmakh;
- (n)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的 Sara Khater Al-Sulaiti;
- (o) 司法部的 Ali Mohammed Al-Yerboui;
- (p) 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代表 Sheikh Abdulrahman bin Hamad Al-Thani;
- (q) 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代表 Sheikh Abdulaziz bin Faisal Al-Thani;
- (r) 检察机关的 Hassan Al-Dhabit Al-Dosari;
- (s) 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区发展基金会代表 Jumaa Khamis Al-Sulaiti。

78. 卡塔尔内政部设立了联合国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办公室, 作为大会筹备过程中与所涉各个机构及联合国协调的联络中心。有关详情, 可查阅东道国网站 ([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index.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index.html))。

详细联系方式:

Yousuf Ibrahim Al-Mahmoud, Ministry of Interior  
 Salem Mansour Al-Marri, Ministry of Interior  
 Diaa El-Refaie  
 Saud Al-Ahmadie  
 电话: (+974) 2342631 or (+974) 2342632  
 传真: (+974) 44315476  
 电子邮件: [crimecongress@moi.gov.qa](mailto:crimecongress@moi.gov.qa)

## 十五. 签证、旅行和旅馆预订

79. 所有与会者在进入卡塔尔之前, 均需持有有效护照并获得适当的入境签证。签证可通过如下链接在线申请: <https://eservices.moi.gov.qa/IVCWeb/conference/public?uid=CO150001&lang=en>, 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晚上 23 时 59 分。

80. 根据联合国与卡塔尔政府就预防犯罪大会安排签署的东道国协定, 对指定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代表不收取签证费。但只给预防犯罪大会的登记与会者发放签证。登记时, 与会者务请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及国籍(有关更多信息, 见第十节“登记”)。签证处理时间不定, 至少需要三个工作日。与会者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登记后务请尽快在线申请, 至迟不得晚于启程去卡塔尔前三天申请。

81. 与会者的随行配偶和（或）其他亲属亦可利用在线系统申请签证，但应在与会者收到签证确认后提交材料。

### 大使馆

82. 全球的卡塔尔大使馆和领事馆一览表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Embassies.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Embassies.html)。与会者申请签证如有困难，建议联系国家组织委员会（见上文第 78 段；电子邮件地址：[crimecongress@moi.gov.qa](mailto:crimecongress@moi.gov.qa)）。

### 前往多哈

83. 国家组织委员会指定卡塔尔航空公司为联合国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特定航空公司。卡塔尔航空公司会针对与会者到多哈的往返机票提供特别折扣。与会者需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登记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后方可获得有关折扣的信息。确认登记时会分发有关如何获得折扣的资料。

### 机场接待

84. 哈马德国际机场（多哈）将设迎宾区、入境快速通道、到达休息室和咨询台，协助与会者来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多哈将为与会者安排到官方推荐旅馆的免费往返班车。

85. 另外，与会者也可以乘坐出租车到所住旅馆。车费取决于行程。若需协助，建议与会者联系机场咨询台。

86. 有关哈马德国际机场的更多信息，见东道国网站：[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amad\\_Airport.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amad_Airport.html)。

### 大会地点往返交通

87. 早晚将有往返班车到官方推荐旅馆处接送与会者。除此之外，与会者也可自行安排往返会议地点的交通。最便捷的方法是乘坐出租车。

### 住宿

88. 与会者需自行安排住宿。建议尽可能在网上预订住宿。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官方网站（[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otels.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otels.html)）提供了一份推荐旅馆的完整清单。只有所列推荐旅馆配有附加卡塔尔保安，并提供往返班车服务，早晚在大会会场和旅馆之间接送与会者。

89. 请与会者采用东道国网站（[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otels.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Hotels.html)）上的旅馆预订表/预订链接，将预订信息同时提交旅馆和国家组织委员会。与会者若需帮助，请联系国家组织委员会，电子邮件：[hotelscongress@moi.gov.qa](mailto:hotelscongress@moi.gov.qa)。

旅馆	房间类型	价格(等值美元概数, 视美元/卡塔尔里亚尔汇率而定)
<b>五星级酒店</b>		
Al Bidda Boutique Hotel	标准间	单人 195 双人 220
	珍珠客房	单人 220 双人 250
	珊瑚套房	480
Al Jasra Boutique Hotel	珊瑚客房	单人 195 双人 220
	珍珠客房	单人 220 双人 250
	珊瑚套房	480
Al Jomrok Boutique Hotel	珊瑚客房	单人 165 双人 195
	珍珠客房	单人 195 双人 220
Al Mirqab Boutique Hotel	珊瑚客房	单人 195 双人 220
	珍珠客房	单人 220 双人 250
	珊瑚套房	480
Al Najada Boutique Hotel	珊瑚客房	单人 165 双人 195
	珍珠客房	单人 195 双人 220
Arumaila Boutique Hotel	珊瑚客房	单人 165 双人 195
	珍珠客房	单人 195 双人 220
Banana Island Resort by Anantara	尊贵客房	单人 350 双人 350
	安娜塔拉套房	单人/双人 650
	双卧海景别墅	单人/双人 980
Concorde Hotel Doha	豪华客房	单人 125 双人 138
	行政套房	单人 248 双人 261
Copthorne Hotel	豪华客房	单人 140 双人 165
	行政客房	单人 180 双人 205
	行政套房	单人/双人 250
	外交套房	单人/双人 400
Crowne Plaza Doha – The Business Park	标准间	单人 235 双人 261
	皇冠外交套房	单人 385
	行政客房	单人 302

旅馆	房间类型	价格 (等值美元概数, 视美元/卡塔尔里亚尔汇率而定)
Four Seasons Hotel	标准间	单人 365 双人 385
	四季套房	单人 715 双人 740
	大使套房	单人 820 双人 850
Grand Heritage Doha Hotel and Spa	标准间	单人 234 双人 261
Grand Hyatt	豪华大床/双床房	单人 245 双人 275
	豪华套房 (大床)	单人/双人 520
Holiday Villa Hotel and Residence City Center Doha	高级客房	单人 130 双人 138
	豪华客房	单人 143 双人 152
	行政套房	单人 198 双人 207
Intercontinental Doha – The City	豪华客房	单人 255 双人 285
	行政客房	单人 434
	行政套房	
Intercontinental Doha	市景高级客房	单人 278 双人 299
	外交套房	单人/双人 667
La Cigale Hotel	标准间	单人 275 双人 303
Doha Marriott	标准间	单人 165 双人 179
	行政套房	单人 300 双人 315
Marriott Marquis Doha City Center Hotel	标准间	单人 218 双人 241
	单卧套房	437
Millennium Hotel	豪华客房	单人 165 双人 180
	小型套房	单人/双人 300
	行政套房	单人/双人 420
Mövenpick Hotel West Bay Doha	标准间	单人 188 双人 217
	小型套房	单人/双人 275
	行政套房	单人/双人 333
Musheireb Boutique Hotel	珊瑚客房	单人 165 双人 195
	珍珠客房	单人 195 双人 220
Oryx Rotana Hotel	经典客房	单人 222 双人/双床 251
	优选客房	单人 251 双人/双床 280

旅馆	房间类型	价格(等值美元概数, 视美元/卡塔尔里亚尔汇率而定)
	经典套房	单人/双人 373
Retaj Royale	豪华客房	单人 150 双人 170
	大床套房	单人/双人 245
St. Regis Hotel	高级客房	230
	超豪华客房	250
	阿斯特	350
	圣瑞吉斯套房	450
	卡罗林·阿斯特套房	750
	约翰·雅可布套房	1,000
Sharq Village and Spa	豪华客房	单人 219 双人 247
	大床观景套房	单人/双人 548
	大床海景套房	单人/双人 822
	双卧套房	1,644
The Ritz Carlton	豪华客房	单人 220 双人 250
	俱乐部客房	单人 360 双人 450
	行政套房	单人/双人 800
	阿米里套房	单人/双人 2,750
	超豪华阿米里套房	单人/双人 4,000
The Torch Doha	豪华客房	单人 235 双人 260
	小型套房	单人 455 双人 485
	行政套房——双卧	单人/双人 825
	外交套房——单卧	单人/双人 690
	外交套房——双卧	单人/双人 730
W Doha Hotel and Residences	豪华客房	单人 247 双人 274
	凉爽角落套房	385
	W 套房	685
	WOW 套房	1,016
Wyndham Grand Regency Doha	豪华客房	单人 192 双人 220
	行政客房	单人 260
	小型套房	单人 413
四星级酒店		
Amari	标准间	单人 152 双人 165
Century Hotel	标准间	单人 109 双人 123
Coral Hotel Doha	豪华客房	单人 100 双人 120
	小型套房	单人/双人 130

旅馆	房间类型	价格(等值美元概数, 视美元/卡塔尔里亚尔汇率而定)
Ezdan Hotel & Suites	标准间	单人 175
		双人 210
Holiday Villa Hotel and Residence City Center Doha	高级客房	单人 130 双人 138
	豪华客房	单人 143 双人 152
	行政套房	单人 198 双人 207
Lexington Gloria Hotel	标准间	单人 110 双人 123
Mövenpick Hotel	高级客房	单人 140 双人 160
	豪华客房	单人 170 双人 190
	套房	单人 210 双人 230
Plaza Inn	经典客房	单人 140 双人/双床 165
Ramada Encore Doha	标准间	单人 125 双人 140
Retaj Al Rayyan	豪华客房	单人 150 双人 170
	行政套房	单人/双人 245
三星级酒店 City Inn	标准间	单人 96 双人/双床 110

## 十六. 大会会场设施

### 餐厅

90. 收费餐厅位于 7 号展览厅, 届时将对代表们开放。

### 代表休息室

91. 一层和二层有若干咖啡/便餐厅, 可供代表们付费使用。

### 网络服务台

92. 网络服务台位于一层, 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向与会者出借平板电脑/手提电脑, 供会议期间使用。整个会议中心均提供无线网络连接。

### 医疗/急救室

93. 急救设施位于二层。

### 银行

94. 整个会议中心都有自动取款机。

### 商务中心

95. 展览区有一个商务中心，向代表们提供有偿服务。

### 咨询台

96. 会议中心设有咨询台，配备当地工作人员（为代表们提供帮助），帮代表们解决问题。

### 冥想室

97. 冥想室位于一层。

## 十七. 社会活动安排

### 正式招待会

98. 邀请所有与会者参加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的正式招待会。进一步信息将在临近大会时提供。

99. 恳请希望安排社会活动的与会者与大会礼宾干事联系，联系地址为：

Teymuraz Gogolashvili, Protocol Officer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Executive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奥地利）  
电话：+43 1 26060-3955  
电子邮件：Teymuraz.Gogolashvili@unvienna.org

## 十八. 有关多哈的有用信息

### 卡塔尔多哈

100. 多哈是卡塔尔的首都。卡塔尔约有 220 万居民，83%的居民都居住在多哈及其近郊阿尔阿拉比。

101. 有关卡塔尔当地习俗、礼仪和社会价值观，请查阅以下网页：  
[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Norms\\_Values.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Norms_Values.html)。

### 多哈安全提示

102. 始终随身携带紧急联系方式，包括在多哈的联系人和国内家里的联系人。

103. 有关进一步信息，请联系卡塔尔国家组织委员会，或急救服务处（当地电话：999）。另见 [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Emergency\\_Services.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Emergency_Services.html)。

### 气候

104. 多哈为温和的沙漠气候，夏季炎热而漫长，冬季短暂而温和，但几乎不下雨。

### 语言

105. 卡塔尔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文。但英语在多哈主要旅游区的大多数旅馆、商场和餐馆得到广泛使用。

### 货币

106. 卡塔尔的货币单位为卡塔尔里亚尔，1 卡塔尔里亚尔等于 100 迪拉姆。汇率平价固定在 1 美元=3.65 卡塔尔里亚尔。

107. 主要旅馆、餐馆、百货商店和购物中心都接受主要信用卡（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ners Club）。

### 时间

108. 多哈时间比格林尼治时间早 3 个小时（GMT+3）。

### 电力

109. 卡塔尔电压为 240 伏。电源插座可用英标插头，一极接地，两级为扁平头。

## 电话服务和有用电话号码

110. 卡塔尔国家区号为+974。不采用城市或地区区号。

## 多哈有用电话号码

警察、民防和紧急情况：999

水电紧急情况：991

事故与急救——哈马德医院：(+974) 44392111

哈马德医疗公司：(+974) 44392222

查号台：180

## 办公时间

111. 卡塔尔的工作周一般从星期日到星期四，星期五和星期六为周末。政府办公时间为上午 7 时至下午 2 时。许多商店和购物中心每天的营业时间为上午 9 时或 10 时至下午 10 时，但星期五除外，星期五会缩短营业时间。银行营业时间为星期六到星期四，每天上午 7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星期五关闭。购物中心的银行会在傍晚营业。有关详情，见“探索卡塔尔”网页：[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index.html](http://www.moi.gov.qa/UNCCPCJDoha/English/index.html)。

## 卡塔尔政府机构

112. 请注意，卡塔尔政府机构网站如下：

内政部：

[www.moi.gov.qa/site/english/](http://www.moi.gov.qa/site/english/)

司法部：

[www.moj.gov.qa/](http://www.moj.gov.qa/)

外交部：

[www.mofa.gov.qa/en/Pages/default.aspx](http://www.mofa.gov.qa/en/Pages/default.aspx)

卡塔尔旅游局：

[www.qatartourism.gov.qa/en-us/home.aspx](http://www.qatartourism.gov.qa/en-us/home.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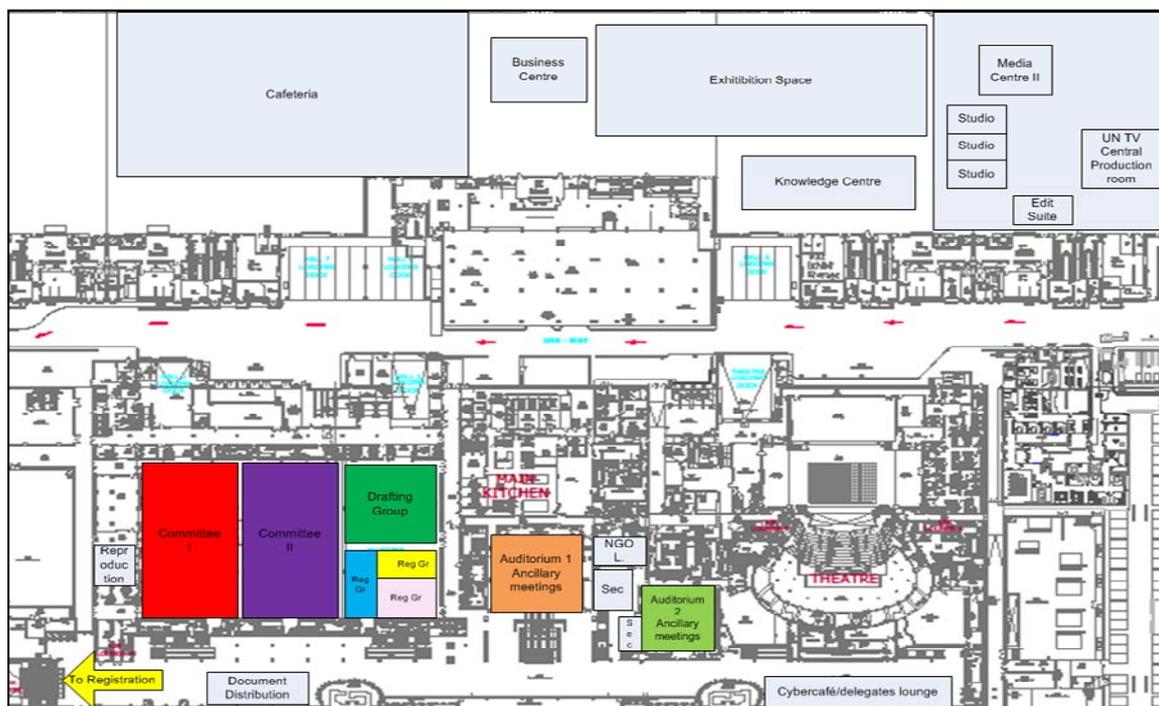
卡塔尔检察机关：

[www.pp.gov.qa/en/Pages/home.aspx](http://www.pp.gov.qa/en/Pages/home.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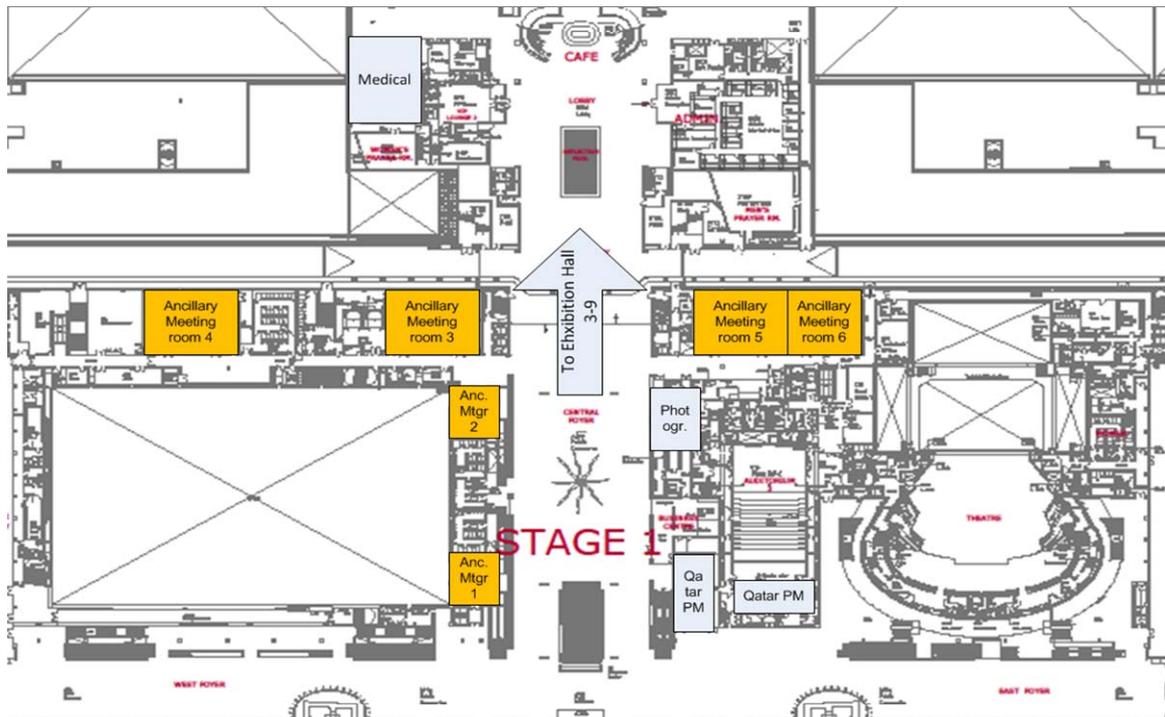
附件

多哈的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平面图

一层



二层



三层

